

烟草追踪快报

(2018 年第 5 期)

揭秘烟草业最新内幕：

从“金圣助学”看烟草慈善的背后

事件：

链接 1：2018 金圣助学行动今启动

自 2003 年启动首届金圣助学活动以来，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连续 15 年开展资助贫困的高考学子，从今日起，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携手江西慈善总会、江南都市报、大江网再次启动金圣助学爱心之旅。多年来，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金圣助学行动”在红土地上掀起了一个又一个热潮，“金圣助学”已成为我省，乃至全国一个知名公益品牌。（2018-06-08：中国江西网）

链接 2：江西万载烟草开展“金圣助学升学宴”送礼活动

时下正值莘莘学子金榜题名之时，江西万载烟草“升学宴”举办频繁，开展金圣助学礼品大派送活动。活动时间六至十月，凡是考取大学办“升学宴”选择金圣瑞香五条以上作酒席用烟，且桌数在十桌以上，赠送 26 英寸价值 400 元精美拉杆箱一个，用吉品金圣、更上一层楼、硬滕王阁达到数量条件的，赠送锅三件套一套，纸巾 30 盒，纸杯 300 个。（2018-06-25 烟草在线）



卷烟品牌“金圣-滕王阁”助金圣学子

剖析：

一、烟草公司捐助慈善，唯独助学以烟草冠名

目前，烟草公司的慈善以更加“隐蔽”的形式，主要为直接捐赠或依托慈善公益组织设立专项基金，请看下面图表：（江西慈善总会网站慈善项目摘录）

从该网站搜索到 2016 年——2017 年的江西中烟给江西慈善总会的捐款：

2016-12-28	JZ201701190938384150	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万
2016-12-16	JZ201701190936205712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	¥3000.00 万
2017-08-17	JZ20171024150207	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0 万
2017-12-28	JZ201802011643383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	¥3000.00 万
2017-12-25	JZ201802011643382	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万

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江西中烟每年至少有 5000 万元捐给江西慈善总会，大部分资金用于扶贫、救困、助学等，但其中却专门以卷烟品牌“金圣”冠名设立了助学类慈善项目：金圣助学基金（见下图）



烟草业无法推卸“冠名”慈善的责任，因为每年的助学金发放仪式都是以江西中烟及江西慈善总会的名义发放，都有烟草公司领导代表出席仪式。



请看烟草业送学子们的锦旗上赫然满满的烟草味儿：

中烟善举情系寒门学子，金圣爱心温暖赣鄱大地

——江西中烟工业有限公司

三、十五年冠名助学，实质为品牌营销

那么，烟草业何以热衷捐资助学呢？告诉你，这是有附带条件的：烟草企业要求冠名、捐资助学，已经成为烟草营销、树立品牌形象的重要手段，使得相当一部分人对烟草捐赠企业很有好感，旨在树立品牌扩大营销！烟草业直言不讳：

“金圣助学礼品大派送”活动不但会给广大莘莘学子带来一场别具特色的升学盛宴，更会让金圣卷烟畅销于这个季节、耀眼四射！

烟草业还坦言他们公益营销的真正目的：

江西中烟通过走特色路、吃特色饭，实现了创税百亿的目标，打造出商业价值超过 100 亿元的金圣品牌。金圣，坚持几十年的公益之路，让无数消费者成为金圣的忠实顾客，在金圣公益活动的基础之上探讨金圣公益营销之路的新发展和新思维。而金圣的公益营销也将延续并发展下去，促进金圣品牌发展，通过品牌的发展更加深入推动公益营销的开展。（2013-03-21 中国烟草市场）

烟草业也真正从中获得了巨大利润！请看最新数据：2018 年 1~6 月，“金圣”品牌销售 31.96 万箱，同比增加 6.29 万箱，增长 24.5%。（2018-07-12 九江烟草）。

四、呼吁慈善机构拒绝接受烟草赞助，尤其是烟草品牌冠名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明确规定要禁止所有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烟草冠名助学赞助严重违背了《公约》的相关规定。

烟草品牌冠名助学本质也是一种烟草广告的形式，“金圣学子”、“金圣助学”的“金圣”是烟草品牌，烟草企业或者烟草品牌的冠名，就是以营销为目的的典型广告宣传策略和形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违反法律规定宣传烟草制品，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烟草品牌冠名助学同时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

当然，我们不排除合法的烟草企业去承担社会责任，只是这个特殊行业承担社会责任的路径必须被纳入法制化轨道，并且以一种尊重健康、尊重生命的方式去表达。从企业自身来讲，最大的社会责任就是宣传烟草有害健康，呼吁青少年远离烟草，而不是将烟草广告牌以一种表面温情的方式，高悬于校园。

慈善不能也不应该同推销危害健康的产品联系在一起。慈善固然要做，善款也是多多益善。对于烟草企业意图如此明显的“慈善”，慈善组织应当保持清醒。禁止烟草捐赠，是最大限度避免烟草企业钻政策空子，通过慈善捐赠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促进烟草使用。我们将向江西慈善总会发出呼吁信，撤消以烟草品牌冠名的“金圣助学基金”项目。

(新探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2018年7月24日)

附件：关于撤消“金圣助学基金”项目致江西慈善总会的呼吁信

关于撤消以卷烟品牌冠名“金圣助学基金”项目 致江西慈善总会的呼吁信

江西慈善总会：

据 2018-06-08 中国江西网讯：自 2003 年拉开的“金圣助学行动”，是由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慈善总会、江南都市报联合开展的一项大型社会公益活动。多年来，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金圣助学行动”在红土地上掀起了一个又一个热潮，“金圣助学”已成为我省，乃至全国一个知名公益品牌。即日起，2018 金圣助学行动正式启动，开通金圣助学热线。

“金圣助学基金”项目是由江西中烟捐赠资金，联合江西慈善总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的项目。“金圣助学”的学子称为“金圣学子”。而“金圣”则是江西中烟工业有限公司旗下的一个卷烟品牌名称。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序言中明确指出：“科学证据明确确定了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会造成死亡、疾病和残疾”；“烟草的流行是一个对公众健康具有严重后果的全球性问题”。因此，《公约》要求：“缔约方应广泛禁止所有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并且《公约》序言中对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已有明确的定义：

“烟草广告和促销”系指任何形式的商业性宣传、推介或活动，其目的、效果或可能的效果在于直接或间接地推销烟草制品或促进烟草使用；

“烟草赞助”系指目的、效果或可能的效果在于直接或间接地推销烟草制品或促进烟草使用的，对任何事件、活动或个人的任何形式的捐助。

上述冠名助学活动的性质，完全符合《公约》的定义，无一不是在直接或间接地推销烟草制品，整个活动包含了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所有内容，违背了《公约》精神，理应全面禁止！中国是《公约》的缔约国。《公约》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已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在中国生效。理所当然，中国的慈善机构在对待烟草业的慈善捐助时，也应当遵循这一原则。

烟草品牌冠名助学本质就是一种烟草广告的形式，烟草企业或者烟草品牌的冠名，就是以营销为目的的典型广告宣传策略！“金圣助学”、“金圣学子”的“金圣”作为烟草品牌来冠名，违反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二规定：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违反法律规定宣传烟草制品，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上述卷烟品牌冠名助学的活动中，“金圣”是江西中烟的烟草制品名称，烟草业利用捐资助学活动宣传烟草制品，显而易见地违反了《慈善法》的规定！

因此说“烟草味”十足的慈善不过是一场沽名钓誉的“伪慈善”，慈善不能也不应该同推销危害健康的产品联系在一起。慈善固然要做，善款也是多多益善，但是对于烟草企业意图如此明显的“慈善”，慈善组织应当保持警惕，谨防善款来者不“善”，让公益成为公害。

中国人口占全球人口的比例不到五分之一，而吸烟人数约占全球吸烟者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消费了全世界 44% 的烟草。。中国每年有超过 100 万人、相当于每天有 3000 人死于烟草相关疾病。如果不采取有效控烟措施，截止 2050 年，每年死亡人数将达到 300 万。中国是世界“最大烟草生产国”、“最大烟草消费国”，也是“最大烟草受害国”。社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体育等公共事业的发展。社会成员对这些事业的慈善捐赠，有助于社会的全面发展和进步，永远应当得到鼓励。我们完全理解目前从事中国慈善事业的你们，工作中所遇到的艰难，但是，我们相信你们也会认同慈善不能以牺牲公众利益为代价的原则。一切以危害国民利益和生存环境来谋取自身利益的企业，不能成为慈善的主体。

我们是民政部批准注册、卫生部为业务主管的社会服务机构——“新探健康发展研究中心”。此次向贵单位致信的目的是希望同从事慈善事业的朋友们一道认真思考一下，如何正确看待烟草业的所谓慈善捐助。

为此，我们真诚地呼吁：

1. 鉴于烟草业生产的产品严重危害人民的健康，一切慈善机构都应拒绝接受来自烟草业的任何形式的捐赠与赞助。

2. 鉴于“金圣助学基金”系烟草业捐赠项目，呼吁江西慈善总会撤消烟草品牌冠名的“金圣助学基金”项目。

新探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2018年7月24日